

无极县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七类、3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u>一、行政处罚</u>	共1项	
1	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u>二、行政奖励</u>	共2项	
2	1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3	2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u>三、行政确认</u>	共7项	
4	1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5	2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6	3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7	4	医疗机构校验	
8	5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9	6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10	7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u>四、行政强制</u>	共1项	
11	1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u>五、行政给付</u>	共1项	
12	1	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u>六、行政检查</u>	共10项	
13	1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14	2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15	3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16	4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17	5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18	6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19	7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20	8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1	9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七、其他类		共10项	
22	1	督导全县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23	2	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24	3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25	4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26	5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27	6	管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28	7	接受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	
29	8	子女生育登记	
30	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无极县卫健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号修正）第十七条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8年1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11号修正）第十七条：鼓励公民举报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非法实施终止妊娠手术和非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受理举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3	行政奖励	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4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10分的照顾。			
5	行政确认	人工终止妊娠审批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1、《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 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九条	<p>1、《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及胎儿健康的；（四）因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p> <p>2、《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形。</p>			

6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有关规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p> <p>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年满60周岁。《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从2011年开始将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夫妇中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p>		
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行政管理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 检查责任：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定期考核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的。 	
9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六章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件；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1. 检查责任：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的。 	

10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二、女方年满49周岁；三、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四、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62号。（一）对象条件。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并发症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二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三是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并发症人员治愈、康复或死亡的，应及时退出特别扶助制度。</p>		
11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p> <p>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未达到传染病救治要求的医疗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医疗机构的意见，对医疗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重新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4、事后监管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未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6、未依法组织对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进行调查的； 7、将传染病救治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医疗机构承担的； 8、在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给付	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13号）四、工作职责“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明确应急救助‘三无病人’的医疗机构；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p> <p>《石家庄县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石卫规〔2019〕1号）第九条：基金支付申请和拨付。对每周期内符合救助基金支付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部门需在7个工作日内将核准的医疗费用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医疗机构。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拨付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具体由各地根据当地情况自行制定。</p> <p>第十一条：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及时将救助信息录入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确保每一笔基金的申请、审核、拨付和核销工作可追溯。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每年度的6月8日和12月8日，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申请审核通过情况及资金结余</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卫医发〔2007〕66号）第六条国家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国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管其负责注册的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不按照本办法对执业注册地点在本机构的医师进行工作成绩、职业道德评定或者弄虚作假，以及不配合医师定期考核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经责令仍不改正的，对该机构及其主要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二十九条考核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个考核周期以上的考核机构资格。（一）不履行考核职责或者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二）在考核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三）在考核过程中显失公平的；（四）考核人员索要或者收受被考核医师及其所在机构财物的；（五）拒绝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或者抽查核实的；（六）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考核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按《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二条处理。第三十一条医师以贿赂或欺骗手段取得考核结果的，应当取消其考核结果，并判定为该考核周期考核不合格。</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及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检查	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对口支援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制定对口支援工作总体规划，协调、部署全国性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口支援工作，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口支援工作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组织完成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对口支援任务。</p> <p>地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的对口支援工作，配合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支援受援双方建立稳定的对口支援关系。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指导受援医院落实对口支援任务，负责对口支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城县医院拒绝参加对口支援工作或未按要求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未按对口支援要求给予受援医院以应有支持的，由其主管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不得参加医院等级复核和评审。第三十三条因受援方原因未能完成对口支援任务的，由主管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受援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第三十四条“受援医院以</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对口支援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对口支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不依法实施处罚的； 3. 对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公安机关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号）第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条；《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170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四条第二款；《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第三条第二款；《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第三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第四条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检查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21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p> <p>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1. 告知责任: 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规范着装, 进入现场, 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 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 检查责任: 现场监督检查, 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 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3. 处理责任: 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 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 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整改意见, 责令限期整改;</p> <p>4.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p>5. 其他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 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 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2	其他权力	督导全县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1、立项责任：对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上报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其他权力	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关于建立医药网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因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县、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查处或掌握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名单，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并将其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p> <p>十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和监察、财政、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互相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和查处结果。十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立项责任：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不良记录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p> <p>4、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	其他权力	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二十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经审核，发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鉴定。</p>	<p>1、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p> <p>4、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	其他权力 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p>	<p>1、立项责任：对医疗事故赔偿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其他权力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个规定，决定依法统一制发新的《出生医学证明》。</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的； 2.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改正的。</p>	

27	其他类	管理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六条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8	其他类	接受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报告。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p>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29	其他权力	子女生育登记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已生育的三个子女中，有子女死亡或被认定为三级以上残疾的，可以再生育相同数量的子女。依法收养的子女或者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不合并计算。第二十条 夫妻生育子女实行免费登记服务制度		

30	其他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无极县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	------	---------------	----------	--	--	--